江 苏 省 镇 江 市 丹 徒 区 人 民 法 院
通 知 书

（2026）苏 1112 清申 44
号

镇江欣洁药业有限公司：

镇江市丹徒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你公司已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，存在法定解散事由而未能自行清算为由，作为主管机关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强制清算。本院已于 2026 年 11 月 16 日立案，由审判员张敏担任审判长，与审判员郜利明、艾立奎组成合议庭，采用书面方式进行审查。若你公司对本院采用书面方式审查及对申请人的申请有异议，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